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水泥”）为增强发展实力，经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同日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在福州签署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系中央企业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K3323，简称中国建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住所在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运营总部设在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曹江林；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发展成为我国超大型的专业化水泥生产企业，截至目前，其水泥产能规模超过 1.4 亿吨，市场范围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区市，产能、产销规模、资产和盈利水平均居我国同行企业前列。

2011年4月18日，南方水泥顺利完成了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所持福建水泥股份3009.0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南方水泥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亦为本公司关联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先注册成立一人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待条件成熟时公司以现有“建福”品牌区域资产评估后出资，南方水泥以现金出资，共同对建福南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双方股权各占50%。

二、合作目的及合作框架协议内容

福建水泥与南方水泥为了促进福建区域水泥整合，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拟在福建区域组建合资公司来整合和发展水泥及相关产业，设立合资公司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 1、合资公司名称：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暂定）。
- 2、合资公司性质：运营管控型母公司。
- 3、合资方式：福建水泥以现有“建福”品牌区域资产评估后出资，南方水泥以等额现金出资。
- 4、公司注册地：福州（暂定）。
- 5、股权比例：各50%，双方约定由福建水泥并表。
- 6、合资范围定位：经营现有“建福”品牌的相关水泥资产及与此相关新增产能（包括合作区域内收购兼并和新建产能），主要合作

区域定位为三明、龙岩、厦门、漳州、莆田、泉州。

7、重要人事安排：董事长由福建水泥委派，副董事长由南方水泥委派，其他人选按照由福建水泥并表相关要求双方商定。

8、合资公司与福建水泥原则上一套班子一套人员，两块牌子两套报表，合署办公。

本框架协议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经双方有权机构同意后实施。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潘琰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胡继荣表决，除关联董事肖家祥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含委托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胡继荣、郑新芝认为，本框架协议内容为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举措，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政府政策鼓励和引导的方向，有利于壮大公司发展实力，较好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促进实现合作共赢局面。鉴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表决同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在具体实施前，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任何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需拿出部分存量（产能）资产与对

方的等额现金资产合作共同注入合资公司，该用于合作的存量(产能)资产因其规模大小及区域属性不同将对本公司产生程度不一的相应影响。总体而言，公司以存量(产能)资产通过合资公司及其筹融资功能提升所带来的财务杠杆作用，将获取更大的增量产能资产，对本公司把握机遇、加快规划目标实现产生积极作用；同时，在协议实施的一定期限内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会带来暂时和相应的负面影响。本公司将以合作共赢为原则并充分权衡公司当前和长远利益，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南方水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经双方有权机构同意后方能实施。对本公司而言，本合作框架协议，尚需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后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等相应程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获得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在具体实施时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实施过程中因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或者在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未能获得通过，将导致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实施。

3、本公司将抓紧推进本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的前期工作，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实施方案的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并予以公告后具体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2日